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港簡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玉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1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玉祥竊盜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第4至6行所載「徒手竊取裝設於上開車輛之行車紀錄器1個（價值新臺幣2,000元，業已發還）時」等語，應更正為「徒手竊取裝設於上開車輛之行車紀錄器1個（價值新臺幣2,000元，業已發還）得手後」等語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之素行、品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、所竊得物品業經告訴人領回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至被告所竊得之財物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書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黃偉銘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3 （須附繕本）

04 書記官 吳梨碩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06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07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附件：

11 **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2 115年度速偵字第130號

13 被 告 陳玉祥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陳玉祥於民國115年3月20日07時07分許，徒步前往雲林縣北
20 港鎮聖母路之停車場，見李彥鋒所管領並停放在該處之車牌
21 號碼000-0000號雲林縣政府復康巴士之車門未鎖，認有機可
22 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裝
23 設於上開車輛之行車紀錄器1個（價值新臺幣2,000元，業已
24 發還）時，遭李彥鋒發現而人贓俱獲。嗣李彥鋒報警處理，
25 因而查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李彥鋒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玉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9 核與告訴人李彥鋒於警詢時所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雲林縣
30 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刑案現場照片共5張在卷足憑，

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上開物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黃 書 晴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鄭 功 耀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